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街道
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

京东建国门街道公告字〔2026〕010001号

经查，位于北京市东城区赵堂子胡同14号楼3单元201北侧阳台的东侧有处东西长2.42米、南北宽1.35米、面积3.267平方米、高2.48米的铝板结构建筑物，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该建筑物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手续，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属于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勘验笔录、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

请上述建筑物的搭建人、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2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均加盖单位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明（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

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责令该违法建设搭建人于本公告期限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逾期不拆除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苏州胡同48号
联 系 人：申创世、张静东
联系电话：010-6514295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 印章

2026年1月02日